

##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力泰，股票代码：300225）自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2016年3月29日、2016年4月6日、2016年4月13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、2016-022、2016-024）。

现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涉及标的所属互联网媒体行业。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力泰；股票代码：300225）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5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2016年5月19日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如公司

---

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者报告书）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## 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